

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政府决算 公开套表说明

一、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说明

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5718 万元（均为返还性收入），2025 年预算数为 3081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189%。非税收入 2025 年完成 1447 万元。其中：

（一）2025 年增值税收入决算数为 637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148%；

（二）2025 年企业所得税收入决算数为 382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127%；

（三）202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决算数为 165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为 2023 年预算数的 117%；

（四）2025 年房产税收入决算数为 4357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为 2080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209%；

（五）2025 年印花税收入决算数为 12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108%；

（六）202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决算数为 57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285%；

（七）2025 年土地增值税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2025 年决算数为 2025 年预算数的 100%。

二、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1243.06 万元，其中：全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784.06 万元、上解支出决算数为 1459 万元。

三、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北臧村镇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784.0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5255.5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764.57 万元，增长 0.17%。

2. “国防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7.5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6.95 万元，减少 0.16%。

3. “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62.9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24.96 万元，增长 0.53%。

4.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8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5 万元，减少 0.08%。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62.9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58.45 万元，增长 0.7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461.6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825.33 万元，增长 0.31%。

7.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4115.3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829.80 万元，增长 0.25%。

8.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902.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902.37 万元，增长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5403.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5335.18 万元，增长 78.46%。

10. “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1511.5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0883.45 万元，增长 17.33%。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98.4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98.40 万元，增长 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877.3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877.35 万元，增长 32.87%。

四、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 3 项费用 2025 年决算数共计 16.1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9.3 万元减少 13.12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过“紧日子”思想，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6.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8 万元减少 12.62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过“紧日子”思想，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6.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8 万元减少 12.62 万元。

五、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数 10310.49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16.98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0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23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1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六、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七、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4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3340.76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2025 年度决算 3340.7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九、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一、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二、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三、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四、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五、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北臧村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12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1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4.18 万元。

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中，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3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6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30.7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902.3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589.4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981.26 万元；

自然资源支出 198.40 万元。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中，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 1104.18 万元。

十六、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七、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八、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十九、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二十、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上述表内数据。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无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北臧村镇制定了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为预算管理提供依据。实现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将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2025 年 7 月对本年 1-6 月 94 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了绩效监控汇总分析，预算资金规模总计 18506.4 万元。选中环境清理整治服务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选择“河道管护项目和市政道路路灯日常维护项目”两个项目进行成本绩效分析，形成定额标准，为降本增效提供依据。对北臧村镇自产自销便民点

位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加强执行结果应用。

（三）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北臧村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有 6 个，绩效执行结果详见附件并进行公开。

（四）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情况

2025 年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459.19 万元，具体为：用于就业补助 10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6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3.93 万元，一次性经济帮助资金 3.5 万元，奖扶特扶资金 121.2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 万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 78.93 万元。